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訴字第126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慧貞

上列抗告人因有關教育事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抗告狀之簽名或蓋章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抗告（法令依據如附件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玫　芳

附件：附錄法條

行政訴訟法第58條第1項：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。